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上述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18 日和 27 日以及 11 月 11 日、12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5 至 8、17、29、30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各发言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4/SR.5-8、17、29、30 和 34)。
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54/363)；
 - (c)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4/383)。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6/54/L.11

5. 在 11 月 1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4/L.1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4/33 和 Corr.1)。

6. 埃及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8 段, 内容如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内载国际法院和各国关于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国际法院工作的影响的评论和意见”;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e)分段, 内容如下:

“(e) 考虑到国际法院和各国按照第 53/106 号决议提出的评论, 继续审议如何以切实可行的方式与方法, 在尊重国际法院的权威性和独立性的同时, 加强国际法院, 但有一项理解, 即作为审议结果的任何可能采取的行动不应引起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修改”,

并将(f)分段重新编号为(e)分段;

(c)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 删除句尾“并继续审议应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案文。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6/54/SR.34)。

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4/L.11(见第 15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54/L.3/Rev.1

9.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 保加利亚代表以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A/C.6/54/L.3)。案文如下: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 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 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 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制定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 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 以及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

(d) 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而编写的报告,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各次报告,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1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1996年12月5日第51/30 A号和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H号决议,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4至1999年所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次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107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报告,

“**回顾**最近有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和安全理事会,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采取的措施,声明中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适当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需要采取切实步骤,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可能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

“**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对待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并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很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2. 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请安理会实行这些措施,同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3. 请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执行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和第 53/107 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4. 欢迎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并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就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特设专家组的结论与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意见;

“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7.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1999/59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8. 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9.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的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特别是载有依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举

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的 1998 年报告,以及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就这个问题收到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第 53/10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在 11 月 12 日第 30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兼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订正决议草案(A/C.6/54/L.3/Rev.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4/L.3/Rev.1(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1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6/54/SR.30)。

C. 决议草案 A/C.6/54/L.5

13. 在 11 月 1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加强国际法院”的决议草案(A/C.6/54/L.5)。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4/L.5(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

还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认为需要找到加强国际法院的切实可行的方式与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³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0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提议;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各个报告、⁵ 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c)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²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3/47)。

³ A/54/363。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4/33 和 Corr.1)。

⁵ A/48/573-S/2670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A/49/356、A/50/60-S/1995/1(见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A/50/423、A/50/361、A/51/317、A/52/308 和 A/53/312。

(d) 参照秘书长依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 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⁷ 以及各国在大会过去各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并且提高其效率的手段和方式,以期查明可普遍受到赞同的措施,以备将来加以执行;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第 33 段,赞扬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在出版上的积压,并且赞同秘书长努力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在出版上的积压;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0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审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工作组之间协调的方式与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作用;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制定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⁸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以及

⁶ A/50/1011。

⁷ A/51/950 和 Add.1-7。

⁸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1997年9月15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51/24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⁹

(d) 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⁰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¹²而编写的报告,¹¹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各次报告,¹³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1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1996年12月5日第51/30 A号和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H号决议,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4至1999年所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⁴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次报告,¹⁵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107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报告,¹⁶

回顾最近有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和安全理事会,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⁷采取的措施,声明中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⁹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号文件。

¹⁰ S/PRST/1995/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¹¹ A/48/573-S/2670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705号文件。

¹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5036号文件。

¹³ A/49/356、A/50/423、A/51/356和A/52/535。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0/3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及更正(A/52/33和Corr.1);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54/33和Corr.1)。

¹⁵ A/50/361、A/51/317、A/52/308和A/53/312。

¹⁶ A/54/383。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适当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需要加紧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可能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

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对待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并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很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2. **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¹⁷中所述的旨在改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措施,包括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请安理会实行这些措施,同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3. **请**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执行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和第 53/107 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¹⁷ S/PRST/1994/8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

¹⁸ S/1999/92。

4.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⁹内载特设专家组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会议的审议意见和主要调查结果摘要,并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¹¹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就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意见和主要调查结果,包括建议,向大会提出意见,并酌情提供关于这方面的其他情况发展,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⁸中所提及的仲裁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

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9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¹⁶转递经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8. **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9.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的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特别是载有依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的 1998 年报告,¹⁹连同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¹⁶就这个问题收到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第 53/10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或必要时在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 见 A/53/312。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际法院

大会,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注意到各国日益诉诸法院及这种增加对其工作的影响,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其中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各种加强国际法院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铭记法院和各国提出的关于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评论和意见,²⁰

1. 对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增加的工作量,表示赞赏;
2. 请法院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快其程序;
3. 请到法院出庭的国家积极考虑载有法院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附件第 3 段所提出的指导,²¹ 并在可能时采取任何有助于加快程序的其他措施。

²⁰ A/53/326 和 Add.1 及 Corr.1。

²¹ A/53/326 和 Corr.1。